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二级栏目中发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朝阳中路 1 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432，电子邮箱：

clss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水利政府信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2023年，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全年累计发布信息共41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0条，公告公示3条，权力运行2条，财政资金13条，河长制工作13条，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职能，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为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关系，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三是规范公开形式，利用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公开我局制作和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托局档案馆、图书馆设立的信息查阅点，主动按时向两馆交接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完善水利信息公开任务分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范地按照流程和时限要求发布。加强水利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增强舆情回应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来促进水利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以服务群众需求为宗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广度。以信息公开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准确地将水利工作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向公众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加强部门预算、决算等财政资金信息、政府采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重大水利工作部署等信息的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水利工作信息公开。指定专人负责，对照公

开的内容清单，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严格落实，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提升政务信息报送水平。认真开展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平台的主动公开内容。通过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议，积极改进本局的政务公开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信访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强化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4.738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信息领域内容有待拓展。三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方面。

2024年，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二是按照《条例》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有力提升全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素养，积极拓展主动公开信息领域。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符合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

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2024年1月10日